

家庭教育，立法！

□ 陈徐奉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个体成长和发展的第一环境。家庭教育作为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一个体接受时间最早、影响力最大的教育，也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补充和延伸。今年1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审议，随后向社会征求意见。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家庭教育制度，是落实“十四五”规划中“构建支持家庭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的具体举措。

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教育发生在家庭内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活动，依私人之力加以解决得到普遍认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颜氏家训》，之后的《家范》《朱子家训》等，都是私家家规和家训为主的家庭教育方式。而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家庭教育重要性的提升，位于教育体系基础地位的家庭教育，其规范化、科学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有赖于相关政策和法律的支持和规范。

家庭教育属于典型的私人领域，通过私法对家庭教育关系进行调整是世界大多数国家通用的法律手段。在社会加速转型，家庭结构和环境的变化中，家庭教育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因父母和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缺乏必要的家庭教育能力和认知，实践中出现家庭教育的错位、缺位等现象大量存在，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已经外溢到家庭教育外部，成为具有重要社会公共利益，关系整个教育体系发展的事务。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既是家庭教育的权利享有者，也是家庭教育责任的承担者。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国家有义务对家庭教育中政府的主导责任作出规定，并在必要时对家庭教育进行适度干预，促进家庭教育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对家庭教育进行立法，其目的是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明确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法定责任，主要解决的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出现偏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严重问题，并不意味着国家直接参与实施家庭教育，不是要控制家庭，立法也高度关注公权力介入的限度问题。此次草案在规定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时候，并没有进行强制性规定，而是倡导性规定，公民可以自主选择教育孩子的方

式，只有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孩子行为出现偏差，以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国家才会介入家庭教育，进行相关干预。通过立法，目的在于保障每个家庭获得必要支持，调动资源对家庭教育加以专业指导，规范家长行为，规范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行为，将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的根源性问题解决得更彻底，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织得更加严密。

我国现行的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从不同角度对家庭教育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较为全面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权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据，虽涉及了部分家庭教育的内容，但缺乏家庭教育发展的关键性制度规范和整体法律设计，没有明确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没有规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具体如何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对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如何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更未给予明确具体的指引，总体较为笼统、单薄、零散，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实践中大多依靠自觉学习或学校提供有限的教育指导，已不能满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提升的需求。在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自主权前提下，有效发挥政府、学校和社会的督促作用，对家庭教育领域中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部分进行必要的立法干预，明确政府、社会和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责，加强家庭教育的价值引领和教育功能，将能更好促进家庭教育的发展。事实

上，家庭教育立法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不少国家在其教育基本法里都有家庭教育的条款，也有越来越多国家推出专门的家庭教育法。

为促进家庭教育，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国自下而上的家庭教育立法工作有序进行，从江苏、湖南、湖北、安徽、浙江等省相继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到家庭教育法（草案）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家庭教育立法已进入关键阶段。此次草案包括总则、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促进、家庭教育干预、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52条。在后续立法进程中，应当注重与其他相关家庭教育规范和制度的衔接，通过具体配套制度细化和落实家庭教育立法。

一是促进各项法律间的有效衔接。家庭教育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私人领域，通过私法进行调整是主体，而家庭教育的社会公共性使得政府和社会资源的支持成为必要。家庭教育法的实施应当处理好相关民事法律、权利保障法、社会保障法、教育法之间的衔接协调，要有一系列的相关配套措施与家庭教育立法相匹配，搭建一个相对健全和完善的法律体系，并让它们被使用好、执行好。

二是明确家庭教育主管和辅助部门的相关责任。家庭教育促进工作有赖于政府的主导，此次草案赋予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批评教育督促的权力，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并对强制

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除此之外，明确家庭教育体系中管理部门和各协助管理部门的职责，也至关重要，这是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前提。应当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的主管和辅助部门及其职责，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部门等组织的作用，建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管理体制，让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各归其位”、各司其职。

三是建立符合现实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虽然不像学校教育那样属于正式的、有组织的教育活动，但是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则属于有组织的活动。当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发育不健全、发展不规范的现象仍然存在，相关的行业规则还需要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也需要完善。特别是，我国各地方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展水平不平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的设立要注重结合当地家庭教育现状和特点，在服务内容和对象上有所侧重，满足当地家庭教育现实之需，既要保证社会的广泛参与，也要保证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是系统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和指导。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指导离不开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市场准入制度，旨在解决家庭教育服务人员专业性不强，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更好地支持家庭教育事业。



（上接1版头条）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就要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网信工作的奋斗目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现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的高度统一、尊重网信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高度统一，不断以网信事业的新进展新成效服务人民、造福人民。

第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就要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当前，信息革命时代潮流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发生历史性交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强调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强调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

展方向，应该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这些重要论述，站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高度，深刻阐述了网络强国建设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关系，为推动新时代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就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网信事业发展的时代方位、目标原则、职责使命、重大任务，科学谋划“十四五”网信事业发展新蓝图，着眼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管理，加快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着眼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大力推进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切实把“卡脖子”的手甩掉；着眼发挥驱动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数字化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着眼防范化

解风险，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筑牢国家网络安全新屏障；着眼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加强网信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不断增强我国在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规则制定权和综合竞争力，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网上舆论支持、可靠网络安全保障、有力信息化支撑。

第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就要坚持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回顾党的历史，1949年党中央从西柏坡进京时，毛泽东同志就深刻思考我们党即将走向全国胜利、执掌全国政权面临的风险考验，提出了“进京赶考”“决不当李自成”的重大历史命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长期执政的政治高度，作出了“过不了互联网这一

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的重大论断。从毛泽东同志的“赶考论”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过关论”，充分体现了党的领袖在执政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关头，着眼党的建设这一新的伟大工程，对共产党执政使命和执政规律的积极探索。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就要把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作为重大时代课题，不断探索和把握信息化条件下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筑牢国家网络安全新屏障；着眼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加强网信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不断增强我国在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规则制定权和综合竞争力，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网上舆论支持、可靠网络安全保障、有力信息化支撑。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提升在法治实践中公民法治素养

□ 汪金英 徐悦

一个成熟的法治国家，其直接标志是社会成员具有较高的法治素养与坚定的法治信仰。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法治实践越丰富、越成熟，法治建设自身的生命力、凝聚力越强，公民才更能在日常生活中不断感知、体验到法治的优越性，从而提升法治素养，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真心拥护和热情参与法治建设。

确保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在丰富的实践中树立对法律的尊崇。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感知，最终还是要落脚到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中。因此，提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水平，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根本前提。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意见》提出“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强调在丰富的实践中树立对法律的信任与尊重。

在我国，人民群众参与法治的方式是多样的。在立法方面，近年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决策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不仅使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具有广泛和坚实的群众基础，吸纳众人的经验和智慧，有效提高立法质量，而且由于人民群众广泛地参与立法活动，为法律法规的顺畅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例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数据，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26日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万余名网民提出的11万多条意见，这部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律，其立法过程充分体现了人民的参与，汇聚了民意民智，可以说是“开门立法”的典范。而人民群众在反映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立法的过程中，其法治素养也得到了增强。

执法和司法作为法律实施最重要的环节，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实际上是人民群众感知法治力量最实际、最有影响力和说服力的环节。执法方面，在我国，大多数法律、法规和几乎所有的政府规章都是由各级政府执行的。政府是否严格执法，关系到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对法律的信仰。行政执法过程中，既要制定部门规章强化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也要引入公众参与互动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对执法的知情权、监督权。例如，今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设了3项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即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就是旨在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更好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更自觉地接受人民监督。司法方面，司法案例是实践中发生的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是最好的法治教科书。以近年来人民法院的“庭审直播”为例。庭审是审判工作的核心环节，是普通程序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阶段，是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参与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力进行审判活动最集中、最生动的体现。庭审公开让案件细节大白于天下，让法庭活动阳光透明，不仅能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成效，而且能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使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就是最有效的法治宣传和教育。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环境。法治素养的提高涉及法治观念的树立、法治思维方式和法治行为能力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而是具有鲜明的长期性、基础性特征。提高全民的法治素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考量，体系化地安排和推进。我国自1986年“一五”普法以来，普法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就，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和要求，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是促进全民守法、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的重要方式。需要构建起更成熟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模式，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为相对人提供普法宣传服务。强化载体建设，创新法治实践多维路径，搭建线上“立体化”宣传平台，形成上下联动普法新格局。利用好智慧普法平台，助力实现一体化、全方位普法新网络。线下打造“阵地化”普法文化带，建立普法基地、法律大讲堂等社会基础设施，为普法新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氛围。当前，为落实普法责任制，离不开法律工作者对国家出台法律条文的解读，要进一步创新解读方式，形成“云解读”“微视角”“快普法”等众多新颖形式的运营与推广，聚集普法人气、凝聚守法合力。同时，要真正意义上做到责任清单全覆盖、讲好案件普法公开课、法律条文通俗化解读。此外，还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的推行，促进网络、电视等相关媒体单位的自觉普法，不仅需要加强有关部门的监督，更需要普法者自觉意识的增强。在新形势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应当更加注重媒体、政府、群众之间的信息转化和桥梁纽带作用的发挥，强化宣传部门的职责，扎实推进法治实践活动精准、公益、便民。